

DANWEI

JISHU NEIBU KONGZHI GUANLI YU JISHU HETONG FANBEN
JI JISHU JIUFEN JIEJUE FANGAN SHIYONG SHOUC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 与技术合同管理范本 及技术纠纷解决方案

实用手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与 技术合同管理范本及技术 纠纷解决方案实用手册

韩 毅 主编

(二)

本手册为《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与技术合同管理范本及技术纠纷解决方案
实用手册》(CD-ROM)光盘配套使用说明及注解手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概论

第一章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概述.....	(3)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概念.....	(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特征及作用.....	(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与分类.....	(8)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准则	(11)
第五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3)
第六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1)
第二章 单位技术管理	(27)
第三章 单位技术秘密管理制度	(38)
第四章 单位技术价值分析	(49)
第一节 技术的价值负载分析	(49)
第二节 技术的价值取向与价值定向	(59)
第五章 单位现有技术的审查管理	(68)
第六章 单位获取技术的机会与威胁.....	(101)

第二篇 单位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新技术控制管理

第一章 单位技术研发的基本规律与现状.....	(115)
第一节 单位技术研发的含义.....	(115)
第二节 单位研究与开发的基本规律.....	(119)
第三节 单位研究与开发的现状.....	(124)

第二章 单位技术研发课题的优选控制	(133)
第一节 科研方向与专业目标的选择确定.....	(133)
第二节 科研课题的选择.....	(146)
第三节 科研课题的论证与评价.....	(159)
第三章 单位技术研发课题的立项控制与评估	(162)
第一节 立项评估的方法与趋势.....	(162)
第二节 同行评议与 MCDM 评估模型	(167)
第三节 非共识创新项目的立项评估.....	(176)
第四章 校企合作开发的控制管理	(183)
第一节 概 述.....	(183)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基本概念与背景理论.....	(188)
第三节 校企合作创新行为的协同分析.....	(207)
第五章 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控制管理	(217)
第一节 产学研合作模式.....	(217)
第二节 推动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新举措.....	(223)
第六章 其他合作研发模式的控制管理	(229)
第一节 政府牵头的全赢模式.....	(229)
第二节 高校与科研院所合作.....	(249)
第三节 高校的国际科技合作.....	(253)
第七章 技术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2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类型.....	(26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及知识产权的新课题.....	(277)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27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82)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风险投资.....	(289)
第八章 专利的申请与获得	(294)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及获取.....	(294)
第二节 专利的运营.....	(305)
第三节 成果的专利保护.....	(312)

第三篇 单位引进与转让技术的控制管理

第一章 技术市场及其管理	(325)
第一节 技术市场概述	(325)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价值与价格	(345)
第三节 技术市场的体系结构	(352)
第四节 技术市场管理体系	(374)
第五节 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	(400)
第二章 单位技术引进与技术的改进	(445)
第一节 科学与技术的区别	(445)
第二节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促进	(447)
第三节 技术进步与制度的演进	(449)
第四节 技术的不断改进	(451)
第五节 技术的引进	(452)
第三章 单位技术引进的产生与发展	(459)
第一节 18 世纪和 19 世纪前半叶西方科学技术的进步	(461)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启蒙	(464)
第三节 洋务派的技术引进	(468)
第四节 维新派的科学技术引进思想的发展	(474)
第五节 近代引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477)
第四章 单位技术引进的影响因素及其改善控制	(479)
第一节 基础设施的完善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479)
第二节 科技人才储备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483)
第三节 保护制度对技术引进的影响及其完善	(491)
第四节 改善技术引进的控制策略	(499)
第五章 单位技术转让概述	(513)
第六章 单位技术转让动机及其有利因素	(529)
第一节 单位技术转让的动机分析	(529)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有利因素	(538)

第七章 单位技术转让的过程控制.....	(547)
----------------------	-------

第四篇 单位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与管理

第一章 技术人才的人事管理制度.....	(565)
第一节 人事与人事管理.....	(565)
第二节 人事管理的目标、体制及功能	(576)
第三节 人事管理的作用及人事管理学的理论框架.....	(584)
第四节 科研机构转制中的人事制度改革.....	(588)
第五节 新型人事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592)
第六节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605)
第二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	(618)
第三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奖惩管理.....	(625)
第四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技术入股与技术持股控制.....	(633)
第一节 技术入股和技术持股的相关法律问题.....	(633)
第二节 单位订立技术入股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644)
第五章 单位间的技术竞争与管理.....	(658)

第五篇 单位技术合同的规范管理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665)
第二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69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签订.....	(69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70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原则及抗辩权.....	(71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5)
第三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7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性.....	(720)
第二节 可撤销与效力待定的技术合同.....	(727)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731)

第四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规范化管理	(7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7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管理	(749)
第三节 技术的保密管理	(752)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管理	(756)
第五章 单位技术合同管理的法律依据	(769)
第六章 单位对利用技术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查处	(772)
第一节 利用合同违法行为概述	(772)
第二节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程序及该违法行为的责任	(778)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其他管理方式	(782)
第一节 合同鉴证管理方式	(782)
第二节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	(787)
第三节 守合同重信用的评价	(791)
第四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管理	(795)

第六篇 单位技术合同范本

第一章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	(803)
第一节 技术入股各方的保密责任	(803)
第二节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	(805)
第二章 单位技术人才竞业限制合同范本	(809)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816)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81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原理	(832)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846)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殊问题	(864)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866)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866)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原理	(883)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893)

第五章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07)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907)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原理·····	(93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5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问题·····	(981)
第六章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1008)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008)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基本原理·····	(1023)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103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特殊问题·····	(1043)
第七章 涉外技术合同范本·····	(1046)
第一节 涉外技术合同·····	(1046)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概述·····	(1047)
第三节 涉外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053)
第四节 涉外技术合同范本·····	(1059)

第七篇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解决方案与纠纷的防范

第一章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原因及技术鉴定·····	(1085)
第一节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的原因·····	(1085)
第二节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案由的确定·····	(1086)
第三节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中的技术鉴定工作·····	(1089)
第二章 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与申请仲裁的期限·····	(1091)
第三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和解解决·····	(1094)
第四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1096)
第五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1107)
第六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解决·····	(1116)
第七章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防范·····	(1121)
第一节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21)
第二节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解决·····	(1124)

第八章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防范	(1129)
第一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当中常见的纠纷形式	(1129)
第二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34)
第三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解决	(1136)
第九章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防范	(1138)
第一节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38)
第二节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有效解决	(1144)
第十章 单位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的防范	(1147)
第一节 单位技术服务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47)
第二节 单位技术中介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51)
第三节 单位技术培训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54)
第四节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注意问题	(1155)

第八篇 单位技术合同及其纠纷案例评析

第一章 技术合同综合性案例	(1161)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变更案例	(1216)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案例	(1228)
第四章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例	(1248)
第五章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例	(1307)
第六章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例	(1389)
第七章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例	(1399)
第八章 涉外技术合同案例	(1435)
第九章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例	(1439)
第十章 其他类型技术纠纷案例	(1453)

第九篇 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1491)
关于表彰全国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的决定	(1492)

目 录

关于发布《内贸系统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通知	(1493)
关于开展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的通知(2004 年)	(1497)
关于开展全国技术市场现状调查的通知	(1499)
关于印发《200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501)
关于印发保密工作三个规定的通知	(150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 年)	(1508)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办法	(1514)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条例	(1519)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24)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1528)
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33)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539)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42)
关于印发《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的通知	(1545)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1551)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1555)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1558)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61)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的通知	(1567)
科学技术部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1575)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582)

次,展出技术项目 13.62 万项,成交技术合同金额 50.22 亿元。这些技术交易会的交易活动在宣传产品、推广技术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998 年 10 月在天津召开的《1998 中国环渤海科技博览会》,有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的 40 个城市的 350 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高科技企业参展。在为期四天的展览中,有 5 万人次入场进行交流洽谈,签订各类技术合同与合作协议 1500 余项,合同金额达 6.33 亿元,交易会上买方势头强劲,洽谈成交踊跃,在此期间还组织了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会和难题招标会,把展示交易与技术交流、合作洽谈有机结合起来。交易会的特点:

一是参会各地政府重视,环渤海 22 个市、地、盟,由政府组团参展,有 16 个市的领导亲自带队参会,上海、西安、武汉、江苏、甘肃等地也组织了本地区重点科研机构和企业参展。

二是参展单位科技实力雄厚,中国科学院等单位发布了 70 多个在研项目,大部分属于前沿项目,相当一部分已通过中试,清华、北大、南开、天大、北京化工大学等知名高等学校的 18 家研究机构在会上发布了近 120 项科技成果信息。

三是交易会涉及电子、生物工程、机械、海洋开发、建材、农林等 20 余个行业的 3000 多个项目,科技含量高,推广应用性强,市场前景好,对企业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此外,这次交易会还注重吸引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参展,注重组织技术需求企业到会洽谈,为签订协议,提高成交率奠定了基础。供需兴旺是交易会成功的标志,特别是会议中运用了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将参展项目和产品及时上网公布,是交易会成功的主要技术保障。

据环渤海科技博览会组委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98%的参会单位表示满意,对交易会这种形式认可。

2. 技术交易会存在的问题

技术交易会作为技术市场活动的重要形式,在全国每年各层次、各类技术交易会平均有千次左右,多数成效显著,但是也有些技术交易会组织安排不当,内容重复,效益差,有些交易会主办者急功近利,事前对技术供需双方缺乏足够的了解和充分的准备,致使成交率低影响实效,更有甚者,近年来个别部门以赢利为目的而进行乱评奖和有偿评奖活动,已成为某些交易会的主要内容,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破坏了技术交易会的声誉,干扰了技术市场的正常秩序。为此,国家和地方技术市场管理机构与有关市场管理部门一起,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严肃查处了个别违

规单位和个人,严格控制全国性大型技术交易会的审批,禁止在技术交易会期间开展有偿评奖活动,再次重申国家科委 1991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技术市场发展的新形势,修改和制定了技术交易会管理措施。

3. 举办技术交易会的条件

技术交易会是指在一定场所和期间,集中展示技术成果,组织当事人洽谈、签约的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会的内容包括:技术成果的展示与交易;科技项目的招标;技术信息的发布;科研新产品的销售;技术合同的洽谈、订立和有关的其他活动。

举办技术交易会应具备的条件是:有明确的目的和实际需要;有举办技术交易会资格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必要的工作人员;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技术成果;有必要的资金和所需的物质条件;有符合要求的展馆、展厅和其他必要设施;有组织供需方参会的能力和办法。

举办技术交易会应向主管机关提出办会申请,内容应包括:办会的目的和意义;技术交易会的名称;国内市场供需情况分析;筹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办会内容和方式;组织供需方的办法;日程安排;经费预算;展出场地面积及其配置图。

几个单位联合举办,或由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举办技术交易会的,应有书面协议以明确责权。

4. 技术交易会审批与管理

国家科委《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技术交易会实行分层次审批与管理。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是技术交易会的审批机构,应对技术交易会进行管理和指导。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接受已批准的技术交易会备案外,还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或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举办的技术交易会有权查处。

对于不同规模及类型的技术交易会及审批与管理办法如下:

(1) 举办全国综合性的技术交易会,应经举办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同意后,于半年前向国家科委提出申请。全国综合性技术交易会应当在全国范围内从各部门和行业征集项目,展出摊位不得少于 100 个(3 米×3 米)标准摊位,展出项目不得少于 500 项。全国综合性技术交易会的名称可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

(2) 举办全国行业性技术交易会,应于半年前按隶属关系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批文件抄报国家科委备案。全国行业性技术交易会应当在全国范围内从本行业系统征集项目,展出面积不得少于 50 个(3 米×3 米)标准摊位,展出项目不得少于 300 项。全国行业性技术交易会的名称可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但必须注明其专业系统。

(3) 举办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技术交易会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举办的技术交易会,由主办单位向交易会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提出申请。

(4) 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的信息交流、技术洽谈和展出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展出项目在 50 项以下的小型展览,可由各单位自行决定举行,不需上报批准。

(5) 申请举办技术交易会经批准后,主办单位应持批准通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开展筹备工作。

技术交易会举办前,承办单位应持批件及有关材料向举办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管理。

(6) 主办单位应在技术交易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写出总结报告,并及时报审批机关。总结内容包括交易会基本情况、技术合同签约情况、展出项目汇编、经验与教训、建议等。

五、技术中介组织与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按照《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技术中介机构是指为技术成果商品化提供服务的组织。这就是说,中介机构是以技术成果商品化为主要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介机构为促成当事人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活动,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商品化开发;承办订立合同的代理业务、合同争议的调解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技术咨询、市场调查和情报信息等各项服务。

技术中介组织是加速我国技术成果商品化,完善技术市场实践中的新生事物,是技术交易的媒介者、协调者和组织者。随着技术市场的发展,交易规模的扩大,交易内容复杂,交易环节的增多,技术中介组织已不单是“牵线搭桥”的民事活动中的中介,而是从事一种主要以科技知识、经验、信息为手段进行的全过程、多环

节的服务组织。

目前全国各类中介机构正蓬勃发展,已初步形成多种形式、多种服务方式、不同机构类别的中介组织体系,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的影响,对市场经济的中介组织的性质认识不足,加上目前对市场中介组织尚无明确、统一的定义,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中介组织职能的发挥及其有效管理方式的确定。由于有关市场中介组织的法规滞后于实际,国家至今还未出台市场中介组织的配套法规,缺乏对各类市场中介组织的统一协调及监督管理,特别是一些中介组织政企不分,一方面采取行政性的管理手段,另一方面又采取市场中介组织运营机制进行“创收”,扰乱了市场。从目前已建立的法律法规看,对市场组织布局规划、资格认证、监督管理及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协调不够,有的甚至存在相互矛盾和抵触。在一些中介活动中,有的主管部门强调自身的权力,从多头管理角度有条件地设置前置审批条件,要求对执业资格进行审查和监督,以至同一专业、同一职务却出现多种执业资格,使从业者忙于准备各种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执业资格考试,这种管理监督缺乏规范的做法,既影响中介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又不利于政府对市场中介组织加强管理。由于市场中介组织形式多样、种类繁多,涉及的市场领域和经济内容广泛,客观上要求国家对中介组织应有完备的法规和统一的管理部门,实施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才能保证中介组织健康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加强。

技术经纪人是技术中介的组成部分,是中介主体之一,虽然他们都具有信息传递、交易促进、交易保证、业务代理、技术集结配套等职能,但是从理论上讲两者的目的不同。技术中介机构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而技术经纪人则是以获得佣金为目的,而且他们成立时审批的法律程序也不相同。但是,在行为上却很难将他们区分开。

技术经纪人的出现,是对技术中介服务内容的深化,也是技术市场向纵深发展的必然产物。培养和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熟悉市场经济法律政策的技术经纪人,是提高技术合同成交率、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活跃与繁荣技术市场的重要内容。《“九五”全国技术市场发展纲要》中提出:“九五”期间由国家科委与各地区按照严格的标准,分批完成一万名技术经纪人的考核培训,颁发统一的资格证书,建立几百个技术经纪人事务所,加强技术经纪人的管理制度,规范技术经纪人的业务行为。目前,全国已经有 38 个省市的地方性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中,涉及对技术经纪人规范的内容,有的省市还专门制定了地方性技术经纪人管理法规,对促进技

术经纪人队伍的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经济中市场化的成分日益增强,各行各业的经纪人和经纪组织脱颖而出,十分活跃,为各种生产要素的快速流通、组合,为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成为市场经济体制重要的组成部分。从 90 年代起,我国不少地区在经纪人的管理和法制建设方面作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制定了经纪人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各地经纪人主管部门根据已有法规,与有关部门配合,积极组织人员培训,进行资格认定,建立健全经纪人行为规则,在对经纪人进行有效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 技术经纪人

经纪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使他人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在市场经济中,经纪人已成为一支重要的力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纪人的活动范围已从商品经纪拓展到专业性较强的金融、房地产、技术、信息、劳动力、运输、产权、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

技术经纪人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而进行的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个体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人事务所、技术经纪公司以及兼营技术经纪业务的其他经济组织。

技术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技术经纪人管理包括:经纪从业资格管理、经纪人注册登记管理、经纪行为管理等。

2. 技术经纪从业资格管理

技术经纪业发展和规范取决于从业人员的素质,为了不断提高技术经纪人的业务素质,根据国家科委《“九五”全国技术市场发展纲要》和国家有关技术市场法律法规,结合我国技术经纪业的实际,国家科委组织制定了《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还编制了《全国技术经纪人培训大纲》,并就其内容征求了国家体改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对技术经纪从业人员资格的规范是一项重要的管理内容,其中包括经纪从业人员的条件、培训、考核、资格认定以及从业行为记录等具体内容。

(1) 技术经纪人应具备的条件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初步具有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已取得国家科委或省级技术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技术市场经营与管理资格证书》；有固定的住所。

(2) 培训、考核及资格证书。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向所在地科委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申请资格培训，经省级科委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组织培训与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技术经纪资格证书。

3. 技术经纪人的注册登记管理

经纪活动是以收取佣金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独立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个人和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组织以及兼营技术经纪的其他经纪组织的设立，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外，还须经各地方科委审核批准，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1) 个体技术经纪人的设立条件。有固定的业务场所；有一定的资金；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取得技术经纪资格证书；符合《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规定。

(2) 合伙技术经纪组织的设立条件。合伙技术经纪组织是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是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有书面合伙协议；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有合伙企业的名称；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3) 技术经纪人事务所的设立应符合下列条件：有固定的业务场所；有一定的资金；有三名以上具有技术经纪资格的从业人员；合伙人之间订有书面合作协议。

(4) 技术经纪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以公司为组织形式的、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负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设立技术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业务场所；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其中取得技术经纪资格证书的不得少于 5 人；《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技术经纪人经纪行为管理

对技术经纪人的管理，一方面要依法确认其资格，更重要的是对其行为进行管

理,以便保护经纪人及当事人权益,打击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我国综合性的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其核心职责就是监督管理各类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各地科委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应会同工商管理部门对技术经纪的监督检查,对有犯罪、经济违法行为的,取消其技术经纪资格。

技术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技术经纪人应严格遵照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德的技术商品,不得进行技术经纪活动;

(2)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照章纳税;

(3) 应坚持公平公正、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各方利益,更不得弄虚作假,行骗欺诈;

(4) 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当事人的技术秘密泄露给他人。

技术经纪人依法进行技术经纪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经纪业务活动中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六、技术市场信息网络系统

信息流通是技术商品流通的重要形式,技术商品信息既是商品资源,又是沟通供需关系的重要媒介。技术商品信息系统建设,是技术市场体系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建立一个以政府投入与市场机制结合,装备先进,高效畅通,以国家技术市场信息库为中心,各地大型技术交易场所为枢纽的覆盖全国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全国技术市场信息系统的组建原则是:“条块结合、分级管理、自愿加入、资源共享、独立核算、有偿服务。”该系统应广泛吸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社团,组成分级网络,规范系统结构和运作方式,实现技术市场信息标准化传输,以刊物和数据通讯等多种形式传递信息,开展服务。信息系统将逐步扩大与国际组织及各国技术转移与信息交流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为开拓国际市场服务。

技术市场信息系统是指能满足技术市场功能实现、以信息流的方式贯穿起来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结合而构成的、可快速灵活运转的结构体系。

根据技术市场业务的需要,信息系统必须有如图2所示的功能结构。从信息流